DEC07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S-C- 公司案 日期：2018年12月7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服装批发商，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的临时雇佣，担任其总经理。《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合格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1) 其与受益人的海外雇主之间存在合格关系；(2) 在延期申请下，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以及 (3) 受益人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决定的上诉，并否决了其随后提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现本事项基于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请求批准该申请。

经审查，我们将否决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将在下文讨论每种动议的要求。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8 C.F.R. § 103.5(a)(1)(i) 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程序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表明该行动具有“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的表格 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及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 8 C.F.R. § 103.5(a)(4)。

关于 S-C- 公司案

二、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复议动议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决定、法定或法规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声明支持。

根据法规，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8 C.F.R. § 103.5(a)(1)(i)。因此，提交至我们面前的申请不是对申请被否决的复议动议，也不是对上诉被驳回的复议动议。它是对我们先前关于动议的决定的复议动议。我们不会考虑对较早的否决或驳回决定提出的新异议，因为对这些决定提出复议动议的提交截止日期已过，且申请人不能利用本次提交在程序的先前阶段提出新的错误主张。

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我们否决了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指出：

[申]请人未提供复议理由，也未引用相关先例决定以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所要求的。

申请人未表明上述描述不正确，也未指出我们于2018年5月作出的先前动议决定中存在任何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我们认定我们正确地否决了先前的动议，因为该动议未引用法律或政策，也未表明复议的正当理由。就当前动议而言，申请人未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

三、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待证明的新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为支持其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一些对记录而言是新的证据。然而，基于下文解释的理由，我们认定该证据不足以证明重新开案程序或批准该申请的正当性。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我们基于三个独立理由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但该证据与受益人是否在海外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的问题无关，也与受益人在延期申请下是否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位的问题无关。1 因此，申请人未就其中任一问题提供新事实或以其他方式表明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1 申请人称其为某一未指明职位雇用了一名新员工，并提供了2018年5月签发给该员工的支票副本，以及其会计师的一封信，说明截至

。

关于 S-C- 公司案

动议中提交的新事实和证据旨在处理否决申请和驳回上诉的剩余理由，即申请人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之间的合格关系。

在驳回申请人的上诉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其联邦纳税申报表中报告的信息不支持其关于该公司由受益人的外国雇主全资拥有的主张。此外，我们强调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支持文件以证实其所有权，例如其公司章程、其股票台账，以及截至当时签发的所有股票证书的副本。

为支持其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了受益人2015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副本，该申报表将受益人列为申请人的唯一所有人，因此与其关于申请人由某一外国实体全资拥有的主张不一致。申请人还提交了外国雇主的经审计财务报表，但该文件未包含有关申请人所有权的信息。最后，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声称其正在提交修正纳税申报表“以记录和确立公司的正确所有权”，以及一份“来自[外国雇主]的谅解备忘录，显示其[与]其美国关联公司[申请人]之间的直接关系”。然而，我们认定这两份文件均未随申请人的动议一并提交。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以证明就该问题重新开案的正当性。

为支持当前的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提交：(1) 外国实体的公司注册证书、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以及注册证书，均日期为2003年，显示受益人和另一名个人各拥有该公司50%的股份；(2) 申请人于2018年1月签署的租约及显示其持续经营活动的各种文件；(3) 申请人第2号股票证书副本，显示其于2008年2月向该外国实体发行了200股股份；以及 (4) 2018年5月来自 的一名税务顾问的信函，该顾问称受益人是申请人100%股份的所有人，并是其所有人和总裁。

申请人主张其正在提交一份“来自[外国实体]的谅解备忘录，显示印度母公司与其美国关联公司[申请人]之间的直接关系”，但该证据未随动议一并提交。申请人还主张其正在提供从外国实体收到的、用于为美国公司融资的货运证据，但这些文件也未附上。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拥有外国实体100%的股份，并主张申请人的股票证书证明该外国实体全资拥有申请人。

2018年5月30日。本申请于2015年6月提交，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当时拥有足够的员工以支持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位。因此，与近期雇用相关的证据虽然新，但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自提交申请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

。

关于 S-C- 公司案

虽然动议中提交的部分证据是新的，但并不能推翻我们此前的认定，即缺乏充分的佐证文件以证明申请人与该外国实体之间存在合格关系。新提交的证据未能解决我们此前决定中指出的缺陷，即缺少申请人的公司章程、其已发行的全部股票证书副本及其股票台账。虽然2008年签发的第2号股票证书表明该外国实体当时拥有申请人全部200股股份，但记录中存在晚于该股票证书的证据，表明所有权已发生变化。如前所述，记录中最近的纳税申报表未反映该外国实体对申请人的所有权，而受益人2015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似乎反映其为唯一所有人。

此外，来自 的支持本动议的信函将受益人认定为申请人的唯一所有人，尽管申请人主张相反。同样，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完全拥有该外国实体，但为证实该外国实体所有权而提交的唯一佐证证据反映其拥有该公司一半的股份。

总之，存在过多未解决的不一致之处，无法确定申请人或该外国实体当前的实际所有权。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申请人未提供足以支持重新开案的新证据。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就重新开案或复议表明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S-C- Inc., ID# 1772465 (AAO Dec. 7, 2018)